校園販售假學歷案

～緣起與發現～

據悉，私立南榮科技大學校長販售外國大學假學歷及假期刊，提供教師升等審查之用，嚴重影響大學形象案。經調查發現，教育部以推動專科以上學校完全自審教師資格為政策目標，卻未審酌推動過程中部分學校審查作業品質明顯堪慮情況下，遽自民國（下同）104學年度起全面授權大學自審副教授以下資格，顯有考慮不周；又大部分國外學歷經教育部公告得「以查驗取代查證」，致學校辦理招生、考試、自審教師資格時，誤解而未實質查證，影響相關作業品質，爰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。

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一、具體改善措施

(一)教育部已將「專科以上學校審查教師資格作業品質」納入該部「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」（下稱「授權自審作業要點」）之評核項目。

(二)教育部重新檢討授權機制，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收回部分大學教授職級自審。

(三)為提升大學辦理學歷採認品質，教育部積極宣導標準作業流程；並決議有關教師資格審查作業，應恪遵「校長得增列外審委員，惟應再由教評會確認，不得自行增列」之原則。

二、扣減獎勵補助

教育部清查各校教師以國外學位就聘或升等者，發現新生醫專亦有國外學歷採認未盡確實情事，扣減其 106 年度補助新臺幣 80 萬元。

三、增修法令

教育部將俟「教師法」與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訂辦法」完成修正後，據以修正授權自審作業要點，監察院將持續關注法令修訂情形。

調查案